

新竹縣113年托嬰中心評鑑指標

壹、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I)

核心項目一、機構行政管理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 自評	評委 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1. 機構立案、收托、人員資格及兒童納保團體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符合報送地方政府資料，且符合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相關規定。	1-1 使用面積、樓層及地址與立案登記相符。	檢閱資料： ✓ 立案證書正本。如懸掛影本請將正本留存機構備查。 ✓ 檢視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稽查紀錄已改善。 觀察現場			
	1-2 空間使用用途及隔間與原核准圖說相符。				
	1-3 收托人數及年齡符合法令規定。	檢閱資料： ✓ 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 檢視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稽查紀錄已改善。 觀察現場			
	1-4 托育人員人數及托育嬰幼兒人數比例均符合設置規定。				
	1-5 定期陳報更新兒童異動資料，登載資料與實際收托情形相符。				
	1-6 依法設置工作人員且應與核報名冊				
	1-7 工作人員資格、人力符合法令規定。	檢閱資料： ✓ 托育人員資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 ✓ 檢視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稽查紀錄已改善。 觀察現場			

	1-8 收托兒童皆投保兒童團體保險。	檢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現場收托嬰幼兒名單及投保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擇一呈現） ✓ 檢視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稽查紀錄已改善。 			
	1-9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	檢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保單在保障期限內及額度符合規定、受保單位及地址。 ✓ 檢視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投保資料。 			
	1-10 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托嬰中心托育契約範本，與家長訂定托育契約書。	檢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查人數為現場收托人數的10%或收托人數20人（含）以下至多2位。 ✓ 檢閱評鑑當年度保險名冊，由委員當場勾選抽查名單。 			
	1-11 若配置有廚房工作人員（含兼職）每年健康檢查一次（A型肝炎、胸部X光、糞便培養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等檢查）	檢視廚工或備餐人員健檢紀錄。 檢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檢報告。 ✓ 體檢項目包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IgMAnti-HAV及IgGAnti-HAV）檢驗、糞便培養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 ✓ 檢視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廚工或備餐人員健檢紀錄。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自評	評委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2. 三年內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2次(含)以下或無科處罰鍰。	2-1 無違反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2次(含)以下或無科處罰鍰。	檢閱資料： ✓ 檢視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有無處分紀錄。 ✓ 相關紀錄由社會處提供。			
3.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	3-1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不含訪視輔導會議)並留有紀錄。	檢視教保或行政會議紀錄(需包含會議紀錄和簽到表)。 檢閱資料： ✓ 檢閱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會議記錄,無每月召開會議即不得分。 ✓ 檢閱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會議簽到表。 ✓ 教保與行政會議內容須分列。			
4. 機構設施與設備造冊列管,並定期檢修及盤點。	4-1 查核設施與設備清單,有無定期盤點,並定期檢查,且損壞後有無維修。	檢視設備清單(定期更新)檢修單(定期檢修) (1) 檢閱資料 (檢視資料可以紙本或電子檔形式呈現): ✓ 財產清冊(含設施設備、教玩具、圖書)			
		(2) 檢閱資料 (檢視資料可以紙本或電子檔形式呈現): ✓ 定期盤點紀錄(需有盤點日期、盤點人中文姓名或簽章,至少一年一次。 ✓ 設備檢核紀錄,定期檢核至少每季一次。 ✓ 設備維修紀錄。 ✓ 教玩具、圖書維護或汰換紀錄。			

	4-2 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	<p>(1) 觀察現場： 機構應於下列區域裝設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外區域：前後門出入口、對外窗戶、戶外走道。 ✓ 室內公共區域：各活動區、睡眠區、清潔區、用餐區、行政管理區之保健空間、供兒童盥洗之入口前空間。 			
		<p>(2) 觀察現場： 設備應具備下列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畫面為彩色、清晰可辨視。 ✓ 攝錄角度為全面。 ✓ 年、月、日、時、分，準點呈現。 ✓ 機構備有監視器鏡頭名稱（或編號）對應畫面截圖說明戶外區域和室內公共區域的監視錄影設備個別裝設位置。 			
		<p>(3) 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評鑑年度間（110. 01. 01 - 112. 12. 31）每周至少一次各活動空間監視錄影畫面檢視紀錄（資料之查閱及刪除皆須作成紀錄） ✓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十日。 ✓ 檢視評鑑當日前三十日影音資料。 <p>訪談現場工作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查專責人員操作、管理及維護設備之情形。 ✓ 檢視監視器專責人員核備公文。 			

核心項目二、人事管理與專業訓練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自評	評委評分	評鑑評分
5. 人事管理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雇主應付負擔或提撥之保費金額如實支應。	5-1 工作人員有加勞健保、保額依勞基法規定以全薪投保，並且由雇主與員工分別負擔。	<p>檢視保單及繳費收據、薪資資料、相關退休提撥金額證明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證明。</p> <p>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受評單位事先申請投保名冊。 ✓ 檢視現職人員現在及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資料。 ✓ 保單（有顯示投保級距及金額）比對工作人員薪資單。 ✓ 檢視繳費收據。 ✓ 檢視薪資表及投保單是否全薪投保（指經常性薪資）保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 ✓ 有加入準公托機構請依政府規定辦理。 			
	5-2 雇主按月提撥退休金，並依勞基法訂定退撫辦法或以勞退新制提撥全薪6%且確實執行。	<p>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受評單位事先申請投保名冊。 ✓ 檢視現職人員現在及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資料。 ✓ 檢視薪資表勞退提撥金額依勞基法訂定退撫辦法或以勞退新制提撥全薪6%。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自評	評委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6. 工作人員依主管機關規定接受訓練。	6-1 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每年接受18小時以上專業訓練及每2年基本救命術8小時。年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專業訓練時數。	檢視主管與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證明、基本救命術研習時數。 檢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之研習時數記錄、其他佐證資料、公文。 ✓ 檢視現職主管人員和托育人員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研習時數資料。 			
	6-2 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人員每年有一次以上急救（須包含嬰幼兒急救訓練）或消防安全之訓練。	檢視托嬰中心衛生安全負責人員的急救或消防安全訓練證明。 檢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訓練課程紀錄。 ✓ 檢視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研習資料。 ✓ 相關業務人員急救證書到期至取得新證書的空窗期間應有代理人員。 			

	<p>6-3 托嬰中心負責感染管控專責人員每年須接受傳染病防治或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等訓練課程至少 8 小時，機構人員每年須接受感染管制訓練課程至少 4小時。</p>	<p>檢視感染控制訓練課程證明。</p> <p>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每年須接受感染管制訓練課程至少8小時。 ✓ 機構人員每年須接受感染管制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 ✓ 訓練課程紀錄。 ✓ 檢視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研習時數資料。 			
	<p>6-4 若設有廚工，廚工每年接受衛生講習至少 4 小時。</p>	<p>檢視廚工衛生講習證明。</p> <p>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講習紀錄。 ✓ 檢視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研習時數資料。 ✓ 若機構無核備廚工或由幼兒園廚工備餐，此項免檢核。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 自評	評委 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自評	評委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7. 提供工作人員手冊與公開訊息，使工作人員了解其工作權責。	7-1 工作人員手冊明列人事規章、責任分工、業務交接、門禁管理及代理方式、差假辦法、退休辦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培訓制度、員工福利制度、申訴管道及兒童福利工作有關條文。	<p>檢視工作人員手冊具備上述內容。</p> <p>(1) 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有工作人員工作手冊。 			
		<p>(2) 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人員工作手冊內容需要包含人事規章、責任分工、業務交接、門禁管理及代理方式、差假辦法、退休辦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培訓制度、員工福利制度、申訴管道及兒童福利工作有關條文，內容合宜並確實執行。 			
	7-2 公文有適當方式公告相關人員週知，且依公文來文與發文的處理流程執行。	<p>了解或檢視公文處理流程與告知方式（可檢閱書面或詢問工作人員）</p> <p>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公文資料。 ✓ 公文需載明收發文日期及簽辦處理情形。 ✓ 相關人員需閱讀並簽中文全名。 ✓ 紙本公文或電子公文皆可。 <p>訪談現場工作人員</p>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 自評	評委 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8. 設有簡章或家長手冊，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並確實執行。	8-1 簡章或家長手冊詳列設立宗旨、行事曆、作息表、收退費辦法、家長配合事項，並提供家長申訴之管道及處理追蹤。	<p>檢視簡章或家長手冊具備上述內容。</p> <p>(1) 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章或家長手冊內容包含設立宗旨、行事曆、作息表、收退費辦法、家長配合事項，並確實執行。 			
		<p>(2) 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家長申訴之管道(需載明聯絡窗口及連絡電話)並有申訴處理追蹤資料。 ✓ 若無申訴案件也須備有申訴處理紀錄表格 			
	8-2 明確建立家長接送制度與辦法、門禁管理作業程序，收退費辦法。	<p>檢視上述辦法且已提供給家長。</p> <p>(1) 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送辦法資料。 ✓ 門禁管理作業資料。 <p>訪談現場工作人員</p>			
		<p>(2) 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退費收據及紀錄完整。 檢視現場收托幼兒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收退費收據。 ✓ 現場幼兒收退費收據（可以紙本或電子檔呈現）收據要有機構名稱、收退費明細、金額、承辦人。 			

核心項目四、危機事件處理與通報

危機事件包含：傳染病、兒童保護與高風險、事故傷害、災害等四項。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自評	評委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9. 訂有明確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9-1 備有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緊急聯絡人資料。	檢視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緊急聯絡人資料。 檢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托嬰中心內傳染病、兒童保護與脆弱家庭、事故傷害、災害等通報處理流程並張貼，同時備有相關表格。 ✓ 相關流程圖及通報表應載明機構全銜（與立案名稱相符） 訪談現場人員			
	9-2 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若曾發生危機事件，檢視通報、處理與後續追蹤紀錄。 檢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報紀錄表。 ✓ 線上通報紀錄。 ✓ 若無個案仍須備有通報記錄表格，可以紙本或電子檔呈現。 			
10. 訂有防災演練計畫，每半年實施一次。	10-1 備有防災演練計畫與演練活動照片紀錄。	檢視防災演練計畫與演練活動照片紀錄。 檢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資料。 ✓ 半年一次防災演練計畫。 ✓ 半年一次演練活動照片紀錄。 訪談現場工作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談工作人員，確認是否了解逃生之流程並知道如何協助嬰幼兒逃生。 			

	10-2 逃生路線圖正確且張貼合宜。	觀察現場： ✓ 逃生路線圖應依張貼空間方位置繪製逃生動線，並張貼於各空間之出口處（如：活動室、廚房、寢室、用餐區…等）			
	10-3 逃生的通道、門、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觀察現場： ✓ 逃生通道應保持完全淨空。			

貳、教保活動 (教保活動I)

核心項目一、適齡適性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自評	評委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1. 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	1-1 托育日誌與托育人員編制表呈現嬰幼兒有固定照顧者。	<p>檢視托育契約或托育日誌，查核照顧者的一致性。</p> <p>檢閱資料：各班照顧之托育人員名單、請假記錄、托育日誌、聯絡簿…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編制表：看當天的人員編制情形，若有請假情形則須檢視請假紀錄，職務代理人應與當天人員編制一致。 ✓ 須為中文全名，若聯絡簿簽章為英文或暱稱，應有工作人員姓名對照資料。 ✓ 托育日誌（需佐證 110至112年度，每年每班各2例 <p>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托育人員具備支援、補位，共同照護嬰幼兒的主動性與默契。 			
	1-2 托育人員請假時，由有核備且符合托育人員資格者執行交辦事項。	<p>檢視代理交班表，不得口頭交接和以職掌表取代。</p> <p>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代理交班表。 			
	1-3 托育人員服裝儀容需合宜。	<p>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托育人員勿配戴飾品（手錶、手鍊、項鍊、耳環、彩繪指甲等）以免刮傷幼兒。 ✓ 修剪指甲不刮傷幼兒。 ✓ 服裝合宜（例如：綁髮、衣服不暴 			

		露等)			
2.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2-1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	<p>托育環境指的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機構設置標準》第 8 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稱之空間。</p> <p>(1) 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無對外窗且開啟，門窗是否常開啟使空氣對流。 ✓ 若無法常開窗，是否有良好之空調設備。 ✓ 無不良氣味（尿布味、蚊香、消毒水等）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自評	評委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p>(2) 觀察現場： 睡眠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睡床或床墊、床包適合現有嬰幼兒需求，且外觀清潔。托育人員要留意、適度調整嬰幼兒自由翻身趴睡的情形。 ✓ 睡床邊緣及圍欄有圓角處理，圍欄間隙小於 6 公分。 ✓ 遊戲床、安撫椅不可為睡床，僅可提供小於 20 分鐘的小睡。 ✓ 睡地板要有軟墊緩衝，使用個人的寢具。 			
		<p>(3) 觀察現場： 餵食用餐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餵食用餐區的使用與維護情形，符合安全舒適之原則。 ✓ 依嬰幼兒身高提供合宜的餵食椅、餐椅，雙腳能自行踩地。 ✓ 若使用高腳椅須有腳可踩踏處，一般椅子須可自行踩地。 			
		<p>(4) 觀察現場： 清潔盥洗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潔盥洗區的使用與維護情形，符合安全舒適之原則：通風乾淨無異味、有蓋垃圾桶、淨手及乾手設備、地板防滑。 ✓ 清潔奶瓶、餐具與盥洗不可為同一槽。 			

		<p>(5) 觀察現場： 遊戲活動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區的使用與維護情形，符合安全舒適之原則。整體遊戲活動空間安全、適齡適性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 ✓櫃子高度需符合嬰幼兒身高，並方便幼兒拿取教玩具。 			
2-2 空間和動線規劃合宜，符合安全原則。		<p>空間規劃要能讓托育人員在視線範圍內看見所有嬰幼兒。活動區域安全寬敞，動線流暢，避免嬰幼兒跌倒，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p> <p>觀察現場： 睡眠空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睡眠環境聲音與光線合宜。 ✓安全性：高度須符合安全、床不堆置物品、不放置枕頭、無床圍、床邊無懸掛物或繫繩奶嘴。 ✓床欄間距小於 6 公分。 ✓通風衛生：嬰兒床彼此距離 30 公分以上或頭腳交錯，若頭腳無交錯，可使用透明隔板。 			
		<p>(2) 觀察現場： 遊戲設備與動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空間、動線安全流暢。 ✓遊戲設備指較大型的，如溜滑梯、攀爬架、學步梯。若滅火器在遊戲設備旁邊，需有安全防護措施。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自評	評委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2-3 空間規劃能顧及托育人員執行照護工作時的舒適度及近便性。	<p>托育人員執行工作時能否避免腰背肘之職業傷害。櫥櫃、調奶台、尿布台等在托育人員方便使用範圍內。</p> <p>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室內有適合托育人員方便操作的設施。以餵奶的班級為主，餵奶椅、扶手椅的扶手太低不能支撐手臂則不符。即使托育人員不使用，機構仍須提供相關設備，若機構只收托一歲以上無需餵奶之嬰幼兒，則免此設備。 ✓ 若人員需跨越柵欄或大型感統教具進出，或在使用上有安全疑慮，則不得分。 <p>訪談現場工作人員</p>			
	2-4 空間規劃能支持嬰幼兒自行使用。	<p>空間能讓嬰幼兒獨立探索且未有安全疑慮。</p> <p>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桌、椅、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 			
	2-5 定期清潔及維護托育環境。	<p>現場觀察托育人員清潔方法與流程正確。</p> <p>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環境定期清潔、消毒，且有紀錄。紀錄上若無年份、月、日，則不得分。 <p>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清潔紀錄增加以下項目： 每日清潔：桌面、地板、扶把。 每周清潔：牆面、其他大型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扶把包含：牆面扶把、門扶把、抽屜扶把、櫥櫃扶把、樓梯扶把等。 <p>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談現場工作人員清潔方法與流程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自評	評委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2-6 活動空間光線充足，並依作息對光線做適度調整。	<p>活動室照度在 350Lux 以上，提供嬰幼兒操作、觀察，閱讀區域照度應在 500-700Lux，不得超過 1000Lux。睡眠區可局部調整光線或遮光，光線不直射眼睛等。</p> <p>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光位置為幼兒活動的地點。 <p>能依嬰幼兒作息需求具備燈光調節 機制或遮光措施，並非關閉整間活動室燈光。</p>			
3. 提供安全、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設備、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3-1 教玩具與材料符合安全規範。	<p>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CE、GS、CNS 等）狀況良好無破損、無掉漆。</p> <p>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玩具清冊照片或包裝盒標示通過檢測。 ✓ 自109 年7 月1 日後購置之教玩具須有安全無毒檢驗標章證明。 ✓ 若為自製教具，須由兩位委員討論是否符合安全無毒規定。 <p>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衣服附件、物品、玩具附件、材料須直徑不得少於 3.5 公分或長度少於 6 公分。繩子長度不得長於 15 公分，若長於 15 公分者，須在托育人員陪同下操作，平時收納於嬰幼兒不易取得的地方。 ✓ 遊戲設備構造堅固指連接點牢固未鬆脫，材質安全指表面材質穩定、未掉漆，遊戲設備無破損且邊緣無尖銳物，與其他設施有安全間隔。 			

<p>3-2 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適齡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p>	<p>依嬰幼兒各領域的發展需求提供適宜的教玩具。提供嬰幼兒粗大動作、精細動作、感官操作與探索、語言發展、扮演遊戲、生活自理的活動與經驗。</p> <p>觀察現場</p>			
<p>3-3 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 3 倍。</p>	<p>檢視托育日誌、托育計畫或現場觀察托育人員提供適齡適性、數量充足的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p> <p>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 3 倍指的是現場嬰幼兒可使用之數量。</p> <p>(1) 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玩具及材料清冊。教玩具與材料數量為全園收托嬰幼兒總數 3 倍以上。 <p>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班教玩具種類至少達 3 類以上。各班教玩具與材料總數量至少為各班嬰幼兒人數 1.5 倍。 			
	<p>(2) 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書清冊。圖書數量為全園收托總嬰幼兒人數 3 倍以上。 ✓ 若為華德福機構，因無圖書，此項免檢核。（評鑑當天仍須檢視機構其他類別教玩具數量，例如：語文素材（偶）樂器數量替補未提供圖書） <p>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班圖書種類至少達 3 類以上。 ✓ 各班圖書總數量至少為各班嬰幼兒人數 1.5 倍。 			

	<p>3-4 定期清潔、維護及汰換教玩具。</p>	<p>檢視清潔紀錄表、教、玩具維修檢核表。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外表乾淨，狀況良好堪用。</p> <p>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玩具每日清洗並有完整紀錄。紀錄可為紙本簽章或電子檔（須有執行者中文全名）（若簽章為英文或暱稱，應有工作人員姓名對照資料） ✓ 遊戲設施設備清洗一週至少一次，並有紀錄。 <p>觀察現場：</p> <p>各班備有「待消毒籃」置放嬰幼兒使用過的教玩具。</p>			
--	---------------------------	--	--	--	--

教保活動II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 自評	評委 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4.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	4-1 提供適宜的作息表。	檢視作息表。 檢閱資料： ✓ 須符合適齡適性原則。 觀察現場： ✓ 能即時覺察、安撫疲累的嬰幼兒，並營造溫馨的睡眠氣氛。 ✓ 能尊重嬰幼兒個別化的睡眠需求、考量嬰幼兒身心狀況，給予睡眠時間的彈性安排。 訪談現場工作人員			
	4-2 引導嬰幼兒學習生活自理並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檢視托育日誌。 生活習慣指培養幼兒生活自理能力，如：道早、問好、進食、洗手、如廁等。 檢閱資料： ✓ 需有佐證資料（聯絡簿、學習檔案或課程活動記錄等）每年至少有 2 項生活自理能力習慣培養。 ✓ 佐證資料需 110 年度至112 年度, 每年每班各2例 觀察現場			
	4-3 提供嬰幼兒自由探索與團體活動的機會。	非具備托育人員資格者不得進行教保活動（如行政人員、才藝、外語老師）。 視嬰幼兒個別需求更換教玩具，以引發嬰幼兒興趣。 觀察現場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自評	評委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4-4 給予嬰幼兒個別化的引導與鼓勵。	觀察現場			
5. 托育人員能即時正向回應嬰幼兒的需求。	5-1 托育人員使用積極正向的語言與態度，即時回應嬰幼兒需求。	現場觀察或查閱托育日誌。 觀察現場			
	5-2 嬰幼兒有需求時能摟抱撫拍，以微笑、語言回應嬰幼兒。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如哭聲、肢體表情、發出的聲音）配合微笑、與言語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 托育人員能使用正向的態度及行為技巧，培養嬰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			
	5-3 與嬰幼兒說話時語氣和緩，用詞簡單明確。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鼓勵參與社會性或團體遊戲，促進社會發展。			
	5-4 能示範及引導嬰幼兒正向的人際互動。	每位嬰幼兒能與托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以及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 觀察現場			
6. 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形。	6-1 觀察與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	從托育日誌或嬰幼兒成長檔案中呈現托育人員對嬰幼兒生活情形（例如：會自己穿褲子）和學習狀況（拋球等大肌肉控制）的紀錄。 檢閱資料： ✓ 聯絡簿或托育日誌清楚記錄嬰幼兒生活習慣與學習情況。			

核心項目二、親師合作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自評	評委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7. 與嬰幼兒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備有紀錄，並提供家長親職知能活動。	7-1 協助及教導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生活習慣養成（例如：如廁、飲食、刷牙、睡眠等）	查閱托育日誌或電話紀錄、家庭訪問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 檢閱資料： ✓ 機構提供資料呈現與個別家長互動完整記錄。 ✓ 機構每年皆須提供如廁、飲食、刷牙、睡眠等衛教宣導單張，且擇一項目與家長互動完整紀錄，每年至少一例。 ✓ 佐證資料需 110 年度至112 年度, 每年每班各 2 例			
	7-2 協助及教導家長重視嬰幼兒的視力保健。	檢閱資料： ✓ 視力保健宣導可以在 FB、LINE 或發送紙本單張，每年皆須有記錄。			
	7-3 定期與家長溝通聯繫並備有紀錄。針對嬰幼兒的特殊議題，提供個別親職輔導。	檢視親職教育活動紀錄。 (1) 檢閱資料： ✓ 須佐證每年至少與家長的溝通管道有 2 種以上。			
		(2) 檢閱資料： ✓ 資料（Line、聯絡簿、學習檔案、行為觀察紀錄表…等）需呈現與家長持續追蹤幼兒個人行為觀察（或幼兒特殊行為，如咬人、情緒問題、IEP 等）與活動的完整記錄。 訪談現場工作人員			

	7-4 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親職活動評鑑年度每一年至少2次。 ✓活動形式不拘（實體、線上、工作坊、座談等）。 <p>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照片（若為LINE、線上可截圖）至少2張、簽到表、活動通知（資訊）皆須有。 			
--	-----------------	---	--	--	--

參、衛生保健

核心項目一、健康管理與疾病管控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自評	評委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1. 記錄與追蹤嬰幼兒健康資訊、定期篩檢、通報與追蹤異常個案。	1-1 每季至少測量身高、體重、頭圍一次，並登錄於生長曲線圖，協助處理及追蹤異常個案。	抽檢托嬰中心嬰幼兒的身高、體重、頭圍健康成長紀錄，每季確實測量記錄一次，有異常者的處理紀錄。 檢閱資料： ✓ 確實記錄身高、體重及頭圍並繪製生長曲線圖。資料可以紙本或電子檔呈現，資料有缺漏或記錄有誤則不得分。 ✓ 異常個案追蹤資料可採紙本或電子檔呈現，需完整紀錄。 ✓ 抽閱目前收托嬰幼兒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的資料，每班2位幼兒。			
	1-2 定期進行發展篩檢與記錄，將結果通知家長，並通報相關單位、追蹤異常個案矯治結果。	依照月齡進行發展篩檢、核對家長通知紀錄，異常個案通報及矯治紀錄。 (1) 檢閱資料： ✓ 備有目前收托嬰幼兒發展檢核表，收托後所有月齡皆留有紀錄，可以紙本或電子檔呈現，資料有缺漏或記錄有誤則不得分。 ✓ 抽閱目前收托嬰幼兒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的資料，每班2位幼兒。			

		<p>(2) 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篩檢結果定期通知家長，並有家長簽名紀錄。 ✓ 若有篩檢結果異常之幼兒，即使家長不同意通報，仍須留有相關紀錄。 ✓ 若無個案，仍須備有通報記錄表格，可以紙本或電子檔呈現。 <p>訪談現場工作人員。</p>			
2. 工作人員應具備疾病與傳染病通報及處理知能。	2-1 工作人員熟悉且依法進行傳染性疾病、腸病毒個案隔離措施及通報作業。	<p>傳染性疾病通報處理流程。 檢視相關紀錄，托嬰中心確實通報與登錄，並做個案的後續處理。</p> <p>(1) 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染性疾病、腸病毒通報流程與追蹤紀錄。 <p>訪談現場工作人員</p> <p>(2) 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保健區（床）有使用需求時，安排專人照護的情形。 <p>訪談現場工作人員</p>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 自評	評委 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3. 託藥流程明確，紀錄完整。	3-1 藥物（包含托育人員個人藥品）存放位置安全適當。	<p>現場觀察藥品放置位置。</p> <p>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物（包含機構人員個人藥品）放置位置安全適當，並標示姓名及日期。 			
	3-2 專業人員按正確程序給藥（三讀五對）紀錄完整。	<p>現場觀察托育人員是否依照正確程序給藥。</p> <p>檢視託藥規定、家長託藥單及給藥紀錄（應有給藥時間及給藥者簽名）</p> <p>(1) 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目前收托嬰幼兒給藥紀錄，內容須包含時間、劑量、家長簽名和餵藥者簽名（須為中文全名） ✓ 若為電子檔也須呈現給藥人員中文全名。 			
		<p>(2) 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活動室和保健室明顯處張貼託藥流程與三讀五對資訊。 <p>訪談現場工作人員</p>			

核心項目二、餐點製備管理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自評	評委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4.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餐點，每個月通知家長並確實執行。	4-1 依嬰幼兒月齡提供適合的餐點表，並告知家長。依兒童年齡準備餐食，符合發展需求和營養均衡。	<p>檢視餐點表內容。</p> <p>檢視餐點表公告予家長。</p> <p>(1) 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餐點表。 ✓ 餐點表適齡。六個月以上幼兒餐點需有汁、泥，一歲以上需有細碎可咀嚼之食物。 			
		<p>(2) 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點表告知家長，以公佈欄、聯絡簿、網站、Line 皆可。 			
	4-2 餐點調味與烹調方式適合嬰幼兒。	<p>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刺激性食物；調味及烹調方式適當。 ✓ 食材大小適齡。 <p>訪談現場工作人員</p>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 自評	評委 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5. 食品未過期，依規定餐點留樣，正確存放食物、藥品與母乳。	5-1 以70°C開水、正確濃度，或水量（相差±10c. c. 以上）沖泡奶水，輕搖均勻直到奶粉完全溶解為止，降溫後餵食。	<p>現場訪談托育人員調奶程序。</p> <p>訪談現場工作人員</p> <p>調奶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於奶瓶內倒入 70°C開水 120c. c. 。 ✓ 拿起奶粉罐，看罐上說明與保存期限。 ✓ 每匙奶粉均以奶粉罐內附刮板刮平，取正確匙數的奶粉放入奶瓶內，將奶嘴、奶嘴固定圈和奶瓶蓋套在奶瓶上栓好。 ✓ 雙手握住瓶身，以旋轉方式使奶粉溶於水中，並由瓶底檢視奶粉確實溶解未結塊，取下奶瓶蓋測試奶水不外漏，再蓋回奶瓶蓋。 ✓ 將奶瓶放入已放置2/3 冰水量的鋼鍋中，輕微搖晃或轉動奶瓶，隔水降溫約30 秒到 1 分鐘。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自評	評委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5-2 餐點留樣每樣餐點成品至少50克。留樣檢體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內冷藏7°C以下，並標示日期，存放48小時以上備查。	<p>餐點分開留樣、分量足夠並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標註日期及餐別。</p> <p>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個別餐點（成品）型式留樣，每樣至少 50 克。 ✓ 以密封保鮮盒冷藏，並清楚標示餐點日期、餐別，存放48小時以上備查。 ✓ 機構評鑑日為星期一應保留星期五留樣；機構評鑑日為星期二應確認星期一留樣。 			
	5-3 冰箱中存放藥品必須與其他食物區隔並有明確標示。	<p>檢視冰箱存放的藥品。</p> <p>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加蓋密封藥盒區隔或分層放置，並外盒或區域具有明確標示。若沒有冷藏藥品，冰箱內仍需備有加蓋密封藥盒。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自評	評委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6-2 調理及處理食物時，砧板、刀具應生食、熟食、水果分開調理及使用，餐點備妥後及運送時應加蓋，並避免用手直接接觸，且放置應注意衛生安全。	<p>檢視備餐區的生熟食調理工具。</p> <p>現場觀察餐點配送與放置位置。</p> <p>(1) 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砧板、刀具或剪刀應明確標示生食、熟食，分開擺放，且放置應注意衛生安全不得互相碰觸。 ✓ 水果類應有專用刀具及砧板。 			
		<p>(2) 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點備妥後及運送時應加蓋完全密封（鍋具、餐碗），並避免用手直接接觸。 ✓ 餐點（含餵食過程）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及汙染區，應注意安全衛生原則。 <p>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膳公司應提供合約內容檢視餐點配送狀況：配送流程、時間、加蓋方式等（須有相片和文字說明佐證） ✓ 中央廚房或連鎖機構備餐運送應提供相關證明佐證：配送流程與時間、加蓋方式等（須有相片和文字說明佐證） <p>訪談現場工作人員</p>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自評	評委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7. 嬰幼兒有專屬餐具並定期清洗。	7-1 嬰幼兒均有符合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及水杯。	<p>現場觀察嬰幼兒餐具、水杯、奶瓶。</p> <p>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嬰幼兒均有符合發展的個人專屬（標示姓名）奶瓶、餐具及水杯。 ✓ 奶瓶使用後立即清洗或於下一餐前沖洗完畢，餐具使用後清潔。 ✓ 奶瓶、餐具為家長帶回清洗須有資料佐證。 			
8. 備餐區（或廚房）光線與通風良好，並裝置防病媒措施。	8-1 備餐區清潔乾爽，光線（照明設施光線應達100Lux以上，工作檯面或調理檯面應保持200Lux以上）及通風良好。	<p>現場觀察備餐區，以測光儀測量照度足夠。</p> <p>(1) 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餐區或廚房____Lux。 ✓ 工作檯或調理檯____Lux，若為備餐區兼工作檯則須達200Lux。 ✓ 備餐區或廚房通風良好無異味。 			
	8-2 廚房門窗應裝有效病媒防治措施（如紗網、膠簾、空氣簾等）且無損壞。	<p>現場觀察廚房門窗可以有效防治病媒。</p> <p>(2) 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外門窗需裝設紗門、紗窗；對內門窗應無破損、安全緊閉。 ✓ 若無對外門窗，此項免檢核。 			

核心項目三、照護環境安全維護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自評	評委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9. 嬰幼兒有專屬寢具並定期清洗。	9-1 每位嬰幼兒均有專用的寢具或睡床（睡墊），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每週至少清洗一次，並有完整紀錄。	<p>現場觀察嬰幼兒寢具擺置情況。</p> <p>檢視寢具清洗紀錄。</p> <p>(1) 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聯絡簿、行事曆之棉被清洗紀錄。 <p>(2) 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擺放寢具的位置應隔離及通風（透氣孔確實通風，或備有每天通風紀錄（須有通風紀錄照片和文字說明通風方式佐證）） 			
10. 定期檢視改善環境安全與防護措施。	10-1 門窗牆壁櫥櫃具防夾及防撞措施，並設有安全裝置與防護措施，避免攀爬掉落危險。窗簾拉繩、電線有安全措施，睡床及衣物不可以有導致繞頸的繩索。	<p>現場觀察門窗牆壁櫥櫃等有防撞及防夾措施。</p> <p>現場觀察環境可防範嬰幼兒攀爬掉落或繞頸的危險。</p> <p>(1) 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嬰幼兒可接觸高度的內、外門縫有防護措施。 ✓ 各種櫃架、桌椅及物品安置穩當，避免嬰幼兒攀爬掉落危險。 ✓ 嬰幼兒會接觸到的抽屜與櫥櫃均應加裝安全措施。 <p>(2) 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肌肉活動區周圍（含牆面 110 公分高度）設有緩衝與安全防護措施。 ✓ 窗簾拉繩、電線有安全措施。 			

	<p>10-2 會產生燙傷的電器用品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p>	<p>現場檢視電器用品、電線位置。</p> <p>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器用品擺放高度至少 110 公分並內縮 10 公分。 ✓ 電線應收納或固定於嬰幼兒無法碰觸、拉扯的位置。 ✓ 插座置高處理（高於 110 公分）或加裝防護措施。 			
	<p>10-3 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等危險物品標示清楚，並分區存放，專人管理，並放置在嬰幼兒拿不到的地方。</p>	<p>現場觀察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的擺放位置，了解上述物品的管理方式。</p> <p>觀察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的藥品、殺蟲劑、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標示清楚且放置於嬰幼兒無法拿取之處。 ✓ 放置清潔用品的櫥櫃應加裝安全裝置、置高於 110 公分或非嬰幼兒活動場所等。 <p>訪談現場工作人員</p>			

肆、社會福利服務

(本項為加分題，每項可加0.5分，最高加3分)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閱重點、文件	機構自評	評委評分	評鑑評分說明
社會福利措施	員工福利措施	<p>可包含評鑑指標中已列項目，但需優於標準，或評鑑指標未列之項目，如托嬰中心具體創新或具有特殊之成果、願景、逐步實行之計畫…等。</p> <p>檢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評鑑年度間（110.01.01 - 112.12.31）執行成效。 ✓ 工作人員福利如心理諮商、工作調整…等。 			
	兒童福利措施	<p>收托弱勢家庭或特殊需求嬰幼兒給予托育費用優惠或提供特殊需求之嬰幼兒相關服務措施或環境。</p> <p>檢閱資料：</p> <p>檢視評鑑年度間 110.01.01 - 112.12.31 曾經有實際收托資料並提出具體佐證。弱勢家庭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脆弱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等。特殊需求嬰幼兒指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含疑似）。</p>			
	社會責任	<p>與公司行號雇主簽訂契約辦理企業托兒服務。</p> <p>檢閱資料：</p> <p>檢視與公司行號雇主簽訂之契約書</p>			

	<p>機構特色作為</p>	<p>托嬰中心具其特色願景及提出逐步實行之計畫，並取得具體實行之成效。</p> <p>檢閱資料： ✓檢視評鑑年度間 (110.01.01-112.12.31) 執行紀錄。</p>			
--	---------------	--	--	--	--